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瑞典孙公司收购奥地利 KWI Corporate Verwaltungs GmbH100% 股权的事项

基于完善公司净水和污水处理设备以及工业废水处理产业链,和公司国际化战略发展的需要,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全资瑞典孙公司协议受让奥地利 KWI Corporate Verwaltungs GmbH100% 股权。我们一致认为此次海外收购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

(2) 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

(3) 关于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

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以标的公司的评估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收购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决策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收购事项，并将督促公司根据其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二、关于向标的公司提供130万欧元银行保函问题

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中规定：买方在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时，需要向标的公司提供总额为 1,300,000 欧元（一百三十万欧元）的银行保函为此事项提供担保。

如果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最终截止日期”）或者之前发生相关交易条件因买方原因仍未能满足，且经交易双方协商决定放弃交易的情况，当事人书面通知对方交易终止后，上述保函可以作为分手费由标的公司提取。

我们一致认为提供保函的做法有利于提前锁定标的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向标的公司提供 130 万欧元银行保函。

独立董事

张维宾

于水利

顾海英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